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4、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5、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年齡 65 歲以下。
- 四、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五、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六、本甄選簡章自 110 年 09 月 03 日至 110 年 09 月 09 日為止，共計 7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始公告在下列網站：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
https://thm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1F7726156BC53908
 2. 本校網址：<https://www.ca.mlc.edu.tw/>
 3. 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參、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第一階段錄取者屬不定期契約，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第二階段錄取者屬定期契約，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敘薪(時薪 160 元)，且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三、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以日薪支付薪水。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00 分。

第二階段 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清安國民中小學-人事室。(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6 鄰 122 號)。 聯絡電話:037-941042#15。

四、應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1. 報名表(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於報名表內)(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資料表(附件 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5. 切結書(附件 3)。

【備註】：

1.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甄選作業：

1、第一階段

(1) 報到：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起至 09 時 50 分。

(2) 甄試：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2、第二階段

(1) 報到：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50 分。

(2) 甄試：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一、甄選地點：

1、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室。

二、甄選方式：

採口試方式，評分標準包括：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 30%、駕駛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儀容舉止及口語表達和溝通能力 20%等。(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或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並於甄選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錄取名額、標準：

1.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幼童專用車駕駛)，備取 1 名。
2. 錄取標準：依口試分數高低錄取。
3. 錄取公告：網路公告日期 110 年 9 月 9 日下午一時起，

本校網址：<https://www.ca.mlc.edu.tw/>

4. 甄選錄取者，須在110年09月10日(四)中午12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5. 各階段錄取者逾期未報到簽約者，則註銷其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後，應於本校人事室電話通知實際報到日時報到。

二、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須繳交以下文件：

- (1)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
- (2)最近 1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4)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 (5)其他(服務證明、健康檢查表、良民證、無肇事紀錄證明切結書)等文件。

三、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若第一階段無人錄取或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與第二階段正取之錄取者簽訂定期契約；逾期未繳交文件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1. 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2. 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柒、附則

一、工作時間：

- 1、配合學童上下學時間，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3 時至 5 時（不含例假日、國訂假日），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2、上級政府若修改規定或搭車學生減少時，致無法繼續雇用之必要時，得提前解約。

二、工作內容：

- 1、除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下學外，並須應學校支援相關活動。
- 2、配合學校支援、調派車輛。
- 3、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 4、車輛檢查、保養、清潔、維修工作、檢驗業務。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分別公布上述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次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亦會公告於上述網站。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甄選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相關簽核辦理，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捌、本簡章經校內核可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 址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大學以上畢			
兵役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 ☐ 役畢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身分別	1. ☐ 一般 2. ☐ 中高齡 3. ☐ 身心障礙者 4. ☐ 特殊境遇婦女 5. ☐ 獨立負擔家計者 6.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 原住民			
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 戶籍謄本(影本，最近 1 個月內)【更名者適用，應附有更名記事】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6. ☐ 其他(服務證明、健康檢查表、良民證、無肇事紀錄證明切結書等)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本人已詳細預讀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苗栗縣政府學前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名：			
審查人員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資料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份證影本反面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面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反面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本府幼童專用車駕駛甄試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中小學

應試員： 簽章

住址：

電話：

